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所披露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 2027 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 2027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59）。

（三）《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符。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2 票，关联董事钟波、肖适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2026-060）和《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2026-061）。

（四）《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符。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2 票，关联董事钟波、肖适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2026-060）和《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2026-061）。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